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433號

債 權 人 三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謙信

債 務 人 台灣靜電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對債務人陳益修、陳柏文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益修、陳柏文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所提寄託物提貨單載明「領貨人」名稱為「台灣靜電公司」，債務人陳益修、陳柏文僅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總經理並非交易之當事人，則債權人尚不得對其個人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陳益修、陳柏文應連帶就上開款項負責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如債務人台灣靜電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未於不變期間內提
04 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
05 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